

# 購物用塑膠袋限制使用對象、實施方式及實施日期 修正草案總說明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九十一年七月開始推動「購物用塑膠袋及塑膠類（含保麗龍）免洗餐具限制使用政策」，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一條授權，公告「購物用塑膠袋及塑膠類（含保麗龍）免洗餐具限制使用對象、實施方式及實施日期」。復針對有店面餐飲業之管制進行檢討，於九十五年四月十八日修正公告；於九十五年六月九日廢止公告後，區分「購物用塑膠袋」及「免洗餐具」二部分於九十五年六月九日再分別重新公告。

為持續推廣自備購物袋鼓勵重複使用理念，減少用過即丟之一次用購物用塑膠袋，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參考近年國際間塑膠袋管制趨勢、國內外海洋污染議題，將過去各界反映厚度限制、塑膠袋收費等建議事項納入考量。本次新增七大類管制對象，並取消共計十四大類管制對象之購物用塑膠袋厚度管制，以進一步減少塑膠使用量；維持付費取得機制（付費金額由業者自行訂定），且要求於購物用塑膠袋或提供場所標示鼓勵重複使用及妥善回收之宣導文字；並為使限制使用對象得以因應所涉相關管理規範要求，給予一定緩衝期間，爰擬具「購物用塑膠袋限制使用對象、實施方式及實施日期」修正草案，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參酌國際對購物用塑膠袋之管理趨勢，新增藥局及藥粧店、醫療器材行、家電攝影資訊及通訊設備零售業、書籍及文具零售業、洗衣店業、飲料店業、西點麵包店業等七大類為限制使用對象。（修正公告事項一）
- 二、取消購物用塑膠袋厚度應達 $0.06$ 公釐之限制，回歸由限制使用對象依其使用性質自行選擇最適化之厚度。（修正公告事項二）
- 三、限制使用對象提供購物用塑膠袋應標示鼓勵重複使用及妥善回收之宣導文字，並鼓勵購物用塑膠袋與專用垃圾袋兩袋合一之減少塑膠袋使用方式。另增訂主管機關得派員檢查購物用塑膠袋限制使用執行情形，以強化監督。（修正公告事項三）

# 購物用塑膠袋限制使用對象、實施方式及實施日期 修正草案公告對照表

修正公告	現行公告	說明
主旨： <u>修正「購物用塑膠袋限制使用對象、實施方式及實施日期」，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生效。</u>	主旨：購物用塑膠袋限制使用對象、實施方式及實施日期。	<p>一、增訂公告生效日期。</p> <p>二、為使新增限制使用對象得以因應所涉相關管理要求，及已限制使用對象符合本次新增規定之作業所需時間，爰明定自一百零七年一月一日始生效，給予業者緩衝期。</p>
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一條。	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二十一條。	法源依據未修正。
<p>公告事項：</p> <p>一、限制使用對象：</p> <p>(一) 公部門：於下列場所內以服務員工、師生、病患為目的，經營福利社、合作社、餐廳或其他餐飲業務之機關、事業機構或民間業者。</p> <p>1、政府部門：包含各級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軍事機關等。</p> <p>2、國軍福利品供應站。</p> <p>3、公立學校。</p> <p>4、公立醫療院所。</p> <p>(二) 私立學校：係指於私立學校內，以服務員工、師生為目的，經營福利社、合作社、餐廳或其他餐飲業務之私立學校或民間業者。</p> <p>(三) 百貨公司業及購物中心：百貨公司業係指在同一場所提供多種商品分部門零售者；購物中心係指結合購物、休閒、文化、娛</p>	<p>公告事項：</p> <p>一、限制使用對象：</p> <p>(一) 公部門：於下列場所內以服務員工、師生、病患為目的，經營福利社、合作社、餐廳或其他餐飲業務之機關、事業機構或民間業者。</p> <p>1、政府部門：包含各級政府機關、公營事業機構、軍事機關等。</p> <p>2、國軍福利品供應站。</p> <p>3、公立學校。</p> <p>4、公立醫療院所。</p> <p>(二) 私立學校：係指於私立學校內以服務員工、師生為目的，經營福利社、合作社、餐廳或其他餐飲業務之私立學校或民間業者。</p> <p>(三) 百貨公司業及購物中心：百貨公司業係指在同一場所提供多種商品分部門零售者；購物中心係指結合購物、休閒、文化、娛</p>	<p>一、為持續推廣自備購物袋鼓勵重複使用理念，減少用過即丟之一次用購物用塑膠袋，爰新增公告事項一（八）至（十四）等七類管制對象。</p> <p>二、公告事項一（八）「藥局及藥粧店」定義，藥局係參考藥事法第十九條規定，藥粧店係參考藥事法第十四條、第十五條規定。</p> <p>三、公告事項一（九）「醫療器材行」定義係參考經濟部商業司醫療器材零售業之營業項目(F208031)定義。其醫療器材包括注射器、醫療耗材、齒科材料、紗布及繃帶、處方用鏡片及使用於處方用鏡片之鏡框等，亦包含隱形眼鏡及其藥水、藥片。</p> <p>四、公告事項一（十）「家電攝影、資訊及通訊設備零售業」定義係參考行政院主計總處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第十次修訂）及財政部稅務行業標準分類（第七次修訂）之定義及</p>

<p>樂、飲食、展示及資訊等設施於一體者。凡在上開百貨公司業或購物中心場所內從事販賣或餐飲業務之業者均屬之。</p>	<p>樂、飲食、展示及資訊等設施於一體者。凡在上開百貨公司業或購物中心場所內從事販賣或餐飲業務之業者均屬之。</p>	<p>分類：          (一) 474 家用器具及用品          零售業之家用電器          (4741)、攝影器材          (4749-20、4749-21)          及照相器材(4749-22          、4749-23)。</p>
<p>(四) 量販店業：係指提供綜合商品批發或零售，結合倉儲與賣場一體者。凡在上開量販店業場所內從事販賣或餐飲業務之業者均屬之。</p>	<p>(四) 量販店業：係指提供綜合商品批發或零售，結合倉儲與賣場一體者。凡在上開量販店業場所內從事販賣或餐飲業務之業者均屬之。</p>	<p>(二) 483 資訊及通訊設備          零售業之電腦及其週邊設備及軟體          (4831)、通訊設備          (4832)及視聽設備          (4833)、遊樂器(4763-11)。</p>
<p>(五) 超級市場業：係指提供家庭日常用品、食品零售，並附生鮮及組合料理食品者，包含以員工消費合作社或聯合社形態經營之業者。凡在上開超級市場業場所內從事販賣或餐飲業務之業者均屬之。</p>	<p>(五) 超級市場業：係指提供家庭日常用品、食品零售，並附生鮮及組合料理食品者，包含以員工消費合作社或聯合社形態經營之業者。凡在上開超級市場業場所內從事販賣或餐飲業務之業者均屬之。</p>	<p>五、公告事項一 (十一) 「書籍及文具零售業」定義係參考行政院主計總處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 4761 書籍及文具零售業之定義。</p>
<p>(六) 連鎖便利商店業：係指從事提供便利性商品如速食品、飲料、日常用品及服務性商品，滿足顧客即刻所需，而以連鎖形態經營之行業均屬之。</p>	<p>(六) 連鎖便利商店業：係指從事提供便利性商品如速食品、飲料、日常用品及服務性商品以滿足顧客即刻所需，而以連鎖形態經營之行業均屬之。</p>	<p>六、公告事項一 (十二) 「洗衣業」定義係參考經濟部商業司洗衣業之營業項目(JA03010)定義，但排除投幣式機器洗衣服務業者。</p>
<p>(七) 連鎖速食店：係指從事提供便利性速食品，而以連鎖形態經營之行業，且營業範圍於建築物內或由建築物內延伸至騎樓、人行道等公共空間，且提供座位供顧客點叫後可在現場食用者。</p>	<p>(七) 連鎖速食店：係指從事提供便利性速食品，而以連鎖形態經營之行業，且營業範圍於建築物內或由建築物內延伸至騎樓、人行道等公共空間，且提供座位供顧客點叫後可在現場食用者。</p>	<p>七、公告事項一 (十三) 「飲料店業」定義係參考本署「一次用外帶飲料杯源頭減量及回收獎勵金實施方式」公告事項一 (二)、經濟部商業司飲料店業及飲酒店業之營業項目(F501030、F501050)、財政部稅務行業標準分類 (第七次修訂) 之非酒精飲料店業(5621)定義，包含冰果店、豆花店、冰淇淋店。</p>
<p>(八) 藥局及藥粧店：係指藥師或藥劑生親自主持，執行藥品調劑、供應業務之業者，及</p>		<p>八、公告事項一 (十四) 「西點麵包店」定義係參考行政院主計總處中華民國行業標準分類 0891 烘焙炊蒸食品製造業及 4729 其他食品零售業之定義，但排除中式食品業者。</p>

<p><u>從事藥品販賣零售且 領有藥商許可執照之 業者。</u></p> <p><u>(九) 醫療器材行：係指經 營醫療器材零售或租 賃業務之業者。</u></p> <p><u>(十) 家電攝影、資訊及通 訊設備零售業：</u></p> <p>1、家用電器、攝影器 材、照相器材等零售 之業者。</p> <p>2、資訊及通訊設備之專 賣零售店，係指從事 電腦及其週邊設 備、軟體、遊戲器、 通訊設備、視聽設備 等零售之業者。</p> <p><u>(十一) 書籍及文具零售 業：係指從事書 籍、雜誌、報紙及 文具專賣之業者。</u></p> <p><u>(十二) 洗衣店業：係指從 事衣物、毛巾、床 單、地氈、皮衣及 其他紡織製品等洗 濯、熨燙，且直接 服務消費者之業 者。</u></p> <p><u>(十三) 飲料店業：係指從 事現場製作茶、咖 啡、冷熱飲、酒精 飲料、水果或冰品 等販售供應顧客飲 用之茶飲店、咖啡 店、冷熱飲店及冰 果店之業者。</u></p> <p><u>(十四) 西點麵包店業：係 指從事烘焙麵包、 西點、蛋糕、餅乾 等食品之零售業 者。</u></p>		
<p><u>二、限制使用之實施方式：</u></p> <p><u>(一) 本公告所稱購物用塑</u></p>	<p><u>二、限制使用實施方式：</u></p> <p><u>(一) 購物用塑膠袋係指提</u></p>	<p><u>一、本公告所稱購物用塑膠袋 ，係指裝提購買商品所需</u></p>

<p>膠袋，係指提供消費者裝提其購買商品所需之塑膠袋。</p> <p>(二) 限制使用對象不得免費提供含聚乙稀(PE)、聚丙烯(PP)、聚苯乙稀(PS)或聚氯乙稀(PVC)等成分，經由吹膜、壓延或擠壓加工成型之購物用塑膠袋，且購物用塑膠袋之售價不得內含於消費者所購買之商品中。</p> <p>(三) 以下列方式提供之塑膠袋不在限制使用範圍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包裝成商品形式陳列於貨架供選購者。</li> <li>2、直接盛裝魚類、肉類、蔬果等生鮮商品或食品者。</li> <li>3、工廠用於包裝其產品者。</li> <li>4、<u>直接盛裝藥品者</u>。</li> </ol>	<p>供消費者裝提其購買商品所需之塑膠袋。</p> <p>(二) 限制使用對象不得提供含聚乙稀(PE)、聚丙烯(PP)、聚苯乙稀(PS)或聚氯乙稀(PVC)等成分，經由吹膜、壓延或擠壓加工成型，且厚度未達<u>○・○六公釐之購物用塑膠袋</u>。</p> <p>(三) 限制使用對象不得免費提供含聚乙稀(PE)、聚丙烯(PP)、聚苯乙稀(PS)或聚氯乙稀(PVC)等成分，經由吹膜、壓延或擠壓加工成型，且厚度達<u>○・○六公釐(含)以上之購物用塑膠袋</u>，且購物用塑膠袋之售價不得內含於消費者所購買之商品中。</p> <p>(四) 以下列方式提供之塑膠袋不在限制使用範圍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包裝成商品形式陳列於貨架供選購者。</li> <li>2、直接盛裝魚類、肉類、蔬果等生鮮商品或食品者。</li> <li>3、工廠用於包裝其產品者。</li> <li>4、盛裝<u>醫療院所之藥品者</u>。</li> </ol>	<p>之塑膠袋，例如購物提袋、手提袋、背心袋、腰孔袋、四兩紅白袋、T型袋等或性質相似者。參考歷年執行經驗，盛裝單杯飲料之塑膠袋，已有卡口式杯袋或T型袋等型式，其雖為底部無密合之塑膠提袋或提膜，惟為避免管制後衍生性質相似之一次用塑膠替代品，應一併限制使用。</p> <p>二、考量本次修正公告新增管制對象多非一併提供各類綜合商品之批發或零售業者，盛裝購買商品之購物用塑膠袋容量可能會較小，且各界對限制厚度需達0・0六公釐以上有浪費資源之疑慮，爰刪除公告事項二(二)及修正公告事項二(三)，取消厚度應達0・0六公釐之限制，回歸由限制使用對象依其販賣商品特性自行選擇最適化之厚度。</p> <p>三、配合本次新增藥局為限制使用對象，延續現行公告排除管制盛裝藥品之塑膠袋，酌作文字修正。</p>
<p>三、限制使用對象提供購物用塑膠袋應遵守下列規定：</p> <p>(一) 購物用塑膠袋之外觀應標示鼓勵使用者重複使用及妥善回收之宣導文字，標示文字</p>		<p>一、本項新增。</p> <p>二、本公告係採以價制量期達購物用塑膠袋減量，前項規定限制使用對象「不得免費提供」購物用塑膠袋，如限制使用對象採不提</p>

<p>應清晰可辨。但於提供購物用塑膠袋之場所明顯處，標示前述宣導文字，不在此限。</p> <p>(二) 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採隨袋徵收地區之限制使用對象，得提供專用垃圾袋為購物用塑膠袋。</p> <p>(三) 主管機關得派員攜帶身分證明文件，進入限制使用場所，檢查購物用塑膠袋之運作情形，並要求提供最近三個月內之消費人次數與購物用塑膠袋使用數量，限制使用對象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p>		<p>供購物用塑膠袋亦為合理範圍，故本項僅規定提供者應負之責任。</p> <p>三、為促進購物用塑膠袋重複使用及妥善回收，以利其進入再生（二次）原料體系，爰明定購物用塑膠袋外觀或提供場所明顯處應標示宣導文字。</p> <p>四、購物用塑膠袋與專用垃圾袋兩袋合一亦可減少塑膠袋使用量，爰參考臺北市政府提案，增訂一般廢棄物清除處理費採隨袋徵收地區，鼓勵限制使用對象提供購物用塑膠袋與專用垃圾袋合而為一之塑膠袋。</p> <p>五、主管機關得派員進入限制使用場所進行檢查，並要求限制使用對象提供最近三個月內至該場所之消費人次數與購物用塑膠袋使用數量，以作為評估之參考基礎。</p>
<p>四、違反本公告之處罰：違反本公告規定者，第一次先施以警告（警告單格式如附件）；第二次及其後違反者，均予告發，並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五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p>	<p>三、違反本公告之處罰：違反本公告規定者，第一次先施以警告（警告單格式如附件）；第二次及其後違反者，均予告發，並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五十一條第三項規定，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經限期改善，屆期仍未完成改善者，按日連續處罰。</p>	<p>項次變更。</p>
	<p>四、實施日期：本公告自公告日實施。</p>	<p>一、<u>本項刪除</u>。 二、公告生效日期已於主旨中載明，故予刪除。</p>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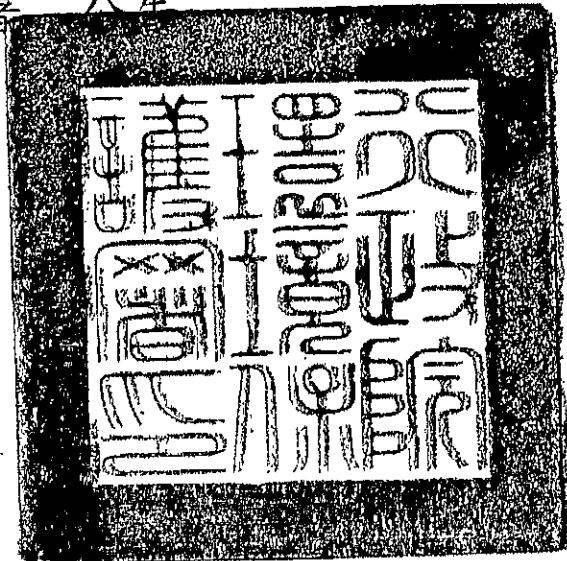
公告事項五附件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附件 <b>購物用塑膠袋限制使用違規警告單</b></p> <p>一、責機構（名稱：_____，地址：_____）係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購物用塑膠袋限制使用對象，經（____年____月____日）稽查結果有下列違規事項：</p> <p><input type="checkbox"/>免費提供購物用塑膠袋供消費者裝提使用。</p> <p><input type="checkbox"/>未標示或未宣導鼓勵使用者重複使用或妥善回收購物用塑膠袋。</p> <p><input type="checkbox"/>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p> <p><input type="checkbox"/>未提供最近三個月內之消費人次數與購物用塑膠袋使用數量或其他相關資料。</p> <p>二、本次係屬第一次違規，施以警告，開立本單，並將於____日後進行複查，若仍違反則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五十一條第三項規定進行告發處分，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p> <p>○○縣（市）環境保護局 執行機關稽查人員簽名：</p>	<p>一、責機構（名稱：_____，地址：_____）係屬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購物用塑膠袋限制使用對象，經（____年____月____日）稽查結果有下列違規事項：</p> <p><input type="checkbox"/>提供厚度未達〇・〇六公釐（經量測為公釐）之購物用塑膠袋供消費者裝提使用。</p> <p><input type="checkbox"/>免費提供厚度達〇・〇六公釐以上（經量測為公釐）之購物用塑膠袋供消費者裝提使用。</p> <p>二、本次係屬第一次違規，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九十五年〇月〇〇日環署廢字第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〇號公告規定施以警告，開立本單，並將於____日後進行複查，若仍違反則依廢棄物清理法第五十一條第三項規定進行告發處分，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p> <p>○○縣（市）環境保護局 執行機關稽查人員簽名：</p>	<p>一、配合修正公告事項二及三，酌修違規事項。</p> <p>二、尊重地方自治精神及執行人員，關稽查人員，及減少因公告修正而修正，爰將單內容，刪除本署電話及本署公告文號。</p>

限制使用對象簽名：	限制使用對象簽名：
<p>備註：</p> <p>一、相關疑義洽詢管道：環保局：<u>○○○○○○○○○○</u>。</p> <p>二、本警告單一式二聯，第一聯交由限制使用對象，第二聯由環保局留存。</p> <p>三、本警告單採郵寄方式送達者，免限制使用對象簽名。</p>	<p>備註：</p> <p>一、相關疑義洽詢管道：環保局：<u>○○○○○○○○○○</u>、環保署免付費專線：<u>○八〇〇〇八五七一七</u>、環保署廢管處：<u>(○二)二三一七七二二分機二六一二</u>。</p> <p>二、本警告單一式二聯，第一聯交由限制使用對象，第二聯由環保局留存。</p> <p>三、本警告單採郵寄方式送達者，免限制使用對象簽名。</p>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文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10月25日  
發文字號：環署廢字第1050086512號



主旨：預告修正「購物用塑膠袋限制使用對象、實施方式及實施日期」草案。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151條第2項準用第154條第1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 二、修正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21條。
- 三、修正草案如附件。本案另載於行政院公報資訊網（網址：<http://gazette.nat.gov.tw/egFront/index.jsp>）。
- 四、對於本草案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預告刊登公報之次日起6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 承辦單位：廢棄物管理處
  - (二) 地址：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6樓
  - (三) 電話：(02)2311-7722分機2625
  - (四) 傳真：(02)2331-7741
  - (五) 電子郵件：[yenwenchen@epa.gov.tw](mailto:yenwenchen@epa.gov.tw)

署長 李應元

